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省环保督察热线第 20171021-3 号转办信访件的调查回复

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接到省环保督察热线转办的20171021-3号关于“曲阜市东开发区房山镇齐王官庄村，鑫宇家具，喷漆异味严重”的信访件后，我市立即对该信访件进行了调查处理，现将调查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曲阜市鑫宇家具有限公司位于曲阜市经济开发区，防山镇齐王官庄村北约300米，隶属于曲阜鲁城街道办事处。该企业于2007年11月建厂，主要从事实木

橱柜家具的生产加工，年加工橱柜2万套，配有6条喷漆生产线，设置了水帘式漆雾吸收设施，喷淋水循环使用，无外排。2007年9月26日，曲阜市环保局批复了该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手续，2009年11月10日，通过了曲阜市环保局组织的环保验收。

2017年8月1日，该企业按照山东省政府办公厅《2017年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攻坚方案》（鲁厅字【2017】35号）和济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挥发

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通知》（济环函【2017】78号）的要求进行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订购了VOCS治理设备。目前，该企业VOCS治理设备已全部到位，正在安装调试中。

二、调查核实情况

2017年10月24日，曲阜市环保局进行了现场调查。现场检查时，该企业停产。

经调查，该企业木工加工车间存在近期生产记录，喷漆生产线VOCS治理设施老化，VOCS废气收集率低、处理效果差，现场有

较浓油漆刺鼻气味。

三、查处整改情况

曲阜市环保局已对该企业进行立案处罚，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罚款两万元，责令其停产整改。目前，该企业已停产整改。

曲阜市环境保护局、鲁城街道办事处将进一步加大对该企业的巡查力度，督导该企业加快安装VOCS治理设施，未经环保验收不得恢复生产。

2017年11月10日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省环保督察热线第20171023-17号转办信访件的调查报告

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接到省环保督察热线转办的20171023-17号关于“济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马集镇，镇西1000米有一家石料加工厂，粉尘、噪音污染严重”的信访件后，我市立即对该信访件进行了调查处理，现将调查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调查，被举报对象为嘉祥锦绣城有限公司。2013年10月份，该公司在嘉祥县按照法定程序，依法取得了采矿许可证，证号为c3708292008127120016934，有效期限为2013年10月25日至2019年10月25日，发证机关为嘉祥县国土资源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环评报告及批复、环评验收报告等有关手续齐全，具备合法开采的各项条件。

二、调查核实情况

2017年10月24日，我局会同济宁经开区环保局、国土分局及马集镇政府工作人员于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查阅了该矿山企业相关资料，询问企业负责人，查看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嘉祥锦绣城有限公司按照《济宁市露天非煤矿山开采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导则》技术标准与要求，进行了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整治。2016年12月16日通过了济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的大气污染防治竣工验收组的检查验收。

该矿山企业认真按照导则技术标准和要求进行了大气污染防治，对道路进行了全面硬化，生产线进行了封闭，增加了喷淋、雾炮、洒水车等防止扬尘的措施，对堆场也进行了覆盖，过往运输车辆全部覆盖，设置了洗车台，有效防止了扬尘污染。环保、国土部门及马集镇政府严格履行各自监管责任，督导该公司环保工作中不完善的地方进一步整改，该企业不断加大环保治理投入，有效遏制了对环境的污染。

关于信访件中所涉及的噪声污染的问题，该公司委托济宁瑞康环境监测评价有限公司对其噪声进行了检测，并于2017年11月1日出具了检测报告书（济瑞检字【2017】HJ第01111001号），在企业东、南、西、北界外一米处设置的4个监测点位，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与环评批复要求一致。

三、查处整改情况

下一步，济宁市经开区国土分局、经开区环保局及马集镇政府将继续严格监管非煤矿山企业，加强督导和检查，确保矿山企业严格按照导则技术标准要求治理和生产。责令矿山企业继续加大环保治理投入，积极化解与周边群众的矛盾纠纷。

2017年11月10日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省环保督察热线第 20171027-3 号转办信访件的调查报告

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接到省环保督察热线转办的20171027-3号关于“马集镇马海村，村东北侧有一家大型家具厂，喷漆过程中产生刺激性异味气体，污染周围环境”的信访件后，我市立即对该信访件进行了调查处理，现将调查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被举报对象为济宁经济开发区马集镇云跃办公家具经销处，企业负责人为马计明，该公司成立于2016年4月8日，主要从事家具销售。

二、调查核实情况

2017年11月1日，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该公司主要从事家具销售，未发现其存在喷漆工艺，未发现信访中所述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刺激性气体，该公司不存在污染周围环境的问题。

下一步，经开区相关部门将继续加强日常检查和排查工作，对企业污染问题及时进行处理。

2017年11月20日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省环保督察热线第 20171029-2 号转办信访件的调查报告

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接到省环保督察热线转办的20171029-2号关于“小雪镇北岭新村，村西南邦德建材有限公司，粉尘污染严重，影响附近居民正常生活”的信访件后，我市立即对该信访件进行了调查处理，现将调查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曲阜市帮德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小雪街道北岭村西南方向原粉厂院内，距离北岭新村600米左右。法人代表为王玉庆。该公司成立于2012年3月，2017年6月前租赁给现负责人范继华进行经营，主要从事矿渣微粉生产项目，原料为水渣，经球磨机磨粉后外售。

二、调查核实情况

2017年10月31日，曲阜市环境保护局、小雪街道办事处对该企业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查，该公司上料口无粉尘收集设施，传送带未密闭，车间内有积尘，院内部分料堆覆盖不完全，厂界围挡设置较低，无洒水设施。

三、处理情况

2017年10月31日，小雪街道办事处向该公司下达了《关（停）通知书》，对其采取断电措施，并责令其立即停产整顿，对物料进行完全覆盖并清理现场。2017年11月2日，曲阜市环境保护局依法对该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10万元罚款。目前，该公司已被断电停产，正在整改当中。

下一步，曲阜市小雪街道办事处将督导该公司进行全面整改，保证落实措施到位，整改不达标，不得恢复生产。

2017年11月20日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省环保督察热线第 20171024-3 号转办信访件的调查报告

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接到省环保督察热线转办的20171024-3号关于“曲阜市尼山镇尼山水库南昌平山有一家石子厂，夜间生产，大型挖掘机挖石头破坏山体，噪声扰民；尼山镇张马村西南有一家洗沙厂，挖土洗沙，24小时生产，噪音扰民，破坏耕地，污水排到水库”的信访件后，我市立即对该信访件进行了调查处理，现将调查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曲阜市尼山镇尼山水库南昌平山有一家石子厂，夜间生产，大型挖掘机挖石头破坏山体，噪声扰民”污染问题

（一）基本情况

曲阜市尼山镇昌平山位于尼山镇政府东

南部，南与邹城接壤，北距尼山水库大约3000米，其周边属于典型的丘陵地带，不适宜耕种，昌平山涉及尼山镇刘楼、张马、新村等村，山体植被完好。

（二）调查核实情况

2017年10月25日，曲阜市尼山镇政府、曲阜市国土资源局、曲阜市环境保护局到现场进行了调查核实。经现场排查及走访尼山镇昌平山周边刘楼、新村、张马等村群众，信访人所反映区域没有发现石子厂，不存在破坏山体、噪声扰民现象。

二、“曲阜市尼山镇张马村西南有一家洗砂场，挖土洗砂，24小时生产，噪音扰民，破坏耕地，污水排到水库”问题

（一）基本情况

曲阜市尼山镇张马村洗砂点位于张马村西约300米，距东北方向尼山水库3000米左右，该洗砂点所占土地属于山岭片麻岩，土壤贫瘠，不适宜耕种。

（二）调查核实情况

2017年10月25日，曲阜市尼山镇政府、曲阜市国土资源局、曲阜市环境保护局到现场进行了调查核实。该洗砂点位于曲阜市尼山镇张马村西，所占土地属于丘陵山地，土壤贫瘠，现场无洗砂设备，有采挖痕迹，用地面积约1亩，存在少量洗砂水，流入昌平山下的自然沟，距离尼山水库约3000米，未流入尼山水库。前期，曲阜市国土资源局在日常巡查发现该处洗砂点后，已于2017年9月21日对其下达了《责令改正违

法行为通知书》，经现场核实，整改不到位。10月25日，曲阜市环境保护局已对自然沟内的水质取样检测，化验结果显示，水质正常。

（三）处理情况

曲阜市国土资源局、尼山镇政府已责令张马村村委对洗砂场处堆放的沙土进行整改回填，并做好及时跟踪监督。目前，采挖地已平整复垦到位。

下一步，曲阜市国土资源局、尼山镇政府将联合公安部门加大执法巡查力度，强化网格化包保制度，增加夜间巡查频次，防止非法挖土洗砂行为死灰复燃，防止出现非法采石行为。

2017年11月10日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省环保督察热线第 20171106-6 号转办信访件的调查报告

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接到省环保督察热线转办的20171106-6号关于“嘉祥县梁宝寺镇运新村村东路北，造纸厂，夜间生产，使用燃煤锅炉，污水排到附近河流”的信访件后，我市立即对该信访件进行了调查处理，现将调查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信访件反映的小造纸厂位于梁宝寺镇运

新村村西北（非信访件中的村东路北），业主为刘继东和高海山，均为山东省梁山县黑虎庙乡村民。该厂以废纸、锯末、染料为原料，生产民用火纸，每天生产火纸10方左右，2017年5月开始建设，2017年9月投入生产。

二、调查核实情况

11月7日，嘉祥县环保局、梁宝寺镇政府工作人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检查时该厂未生产，但有明显生产迹象，现场存有原

料、生产设备等。该厂私建砖砌土炉烧缸，燃烧无烟煤加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循环利用，少量冲洗搅拌池废水排放到厂区北墙外的水沟内。

三、处理处罚及整改情况

11月8日，嘉祥县环保局对该小造纸厂业主下达了《“土小”企业拆除通知书》，责令其立即拆除生产设施，合理处置外排废水，消除污染隐患。该造纸厂已于当日彻底拆除

2017年11月20日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省环保督察热线第 20171108-22 号转办信访件的调查报告

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接到省环保督察热线转办的20171108-22号关于“梁山县韩垓镇后王村，村西南有一家养猪场，污水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异味污染严重”的信访件后，我市立即对该信访件进行了调查处理，现将调查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韩垓镇后王村养殖户位于后王村西南附

近，户主王广明。户主在自家院内用空心砖搭建了一间猪舍，因户主父母年龄均76岁，无经济收入来源，靠养猪维持家庭生计，属家庭饲养。

二、调查核实情况

现场检查时，该养殖户猪舍内有1头母猪、10头未满月猪崽，猪舍外散发了轻微异味，猪舍南有一片约2平方的猪屎浅坑，不存在污水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的问题。

三、处理处罚及整改情况

韩垓镇政府依据有关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方案及规定，要求该养殖户于2日内清除猪舍内猪粪及猪舍外猪尿，并于11月30日前清除猪舍内所有幼猪，拆除猪圈。虽然家庭饲养规模数量少，但因紧邻居民区，容易引起群众投诉，梁山县环保局工作人员已与户主做好沟通工作，户主表示理解，愿积极配合消除影响。11月14日，济宁市环境监察支队执

2017年11月20日